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3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

林雅晴

被告 鴻上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游鴻達

被 告 李睿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世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肆萬參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連帶保證書第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39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上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鴻上公司）邀同被告游鴻達、李睿健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為同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利息按原告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9%機動計息（目前為3.62%），並自借款日起，每

01 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
02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鴻上公司
04 於113年6月23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分別尚欠借款本金
05 金122萬8,757元、491萬5,02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依授信總約定書壹、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07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
08 理，游鴻達、李睿健應與鴻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
09 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
10 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三、被告則以：本件借貸是事實，對原告本件請求無意見，但因
13 資金問題無法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
15 件通知暨確認書、連帶保證書、聲明書、動用申請書、歷史
16 放款利率查詢、交易記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
17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8 本院卷第82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
19 鴻上公司之前發生火災目前尚在處理，因資金問題無法還款
20 等語，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
21 義務之抗辯，其所辯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22 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27 法 官 陳正昇

28 法 官 廖哲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 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借款	160萬元	122萬8,757元	122萬8,757元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款	640萬元	491萬5,028元	491萬5,028元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614萬3,785元							